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7-7134000#6236

電子信箱：skc790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21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應依藥事  
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管理及使用，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  
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日衛授食字第1151400181C號函  
辦理。
- 二、鑒於近期各界對於GLP-1 agonist注射劑藥品（包含用於減  
重用途者，俗稱「瘦瘦筆（針）」）之高度關注，且近來  
持續發現醫美診所及藥局有無處方販售、違規廣告及不當  
使用等違規情事。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並強化內部管  
理，避免發生無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醫療機構未經藥師  
調劑供應、違規廣告或其他違規之情事，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將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核：  
(一)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  
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



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藥事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藥品之調劑，非依一定作業程序，不得為之；其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前項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藥事法第102條規定，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
- (四)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非藥商執行藥商業務（包含販售藥品），涉違反該條規定，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藥事法第49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前述規定者，得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六)藥事法第24條規定，藥品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另按同法第65條規定，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違者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七)醫療法第9條規定，所稱之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

之行為；同法第85至87條訂有相關規範。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遵守上述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醫政事務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裝

訂

線

